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H/3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2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09 0775
電 郵 EMAIL :

立法會 CB(2)227/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27/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文件

毛孟靜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9 室

毛議員：

要求討論內務委員會譴責立法會秘書長

台端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來函已經收悉。

台端諒或記得，內務委員會("內會")曾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發出一份由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文件(立法會 LS11/19-20 號文件)。根據該[文件](#)所述，就新會期而言，本人作為現任內會主席的職權主要關乎為新會期舉行內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在選舉完成之前，內會不能夠處理須由內會作決定的其他事務。故此，台端可待新會期的內會主席選出後，向其提出討論上述事宜。

內務委員會主席
(2018-2019 年度)

(李慧琼)

2019 年 11 月 14 日